

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

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〔2017〕118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7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五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3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8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7 年 7 月 21 日招标，7 月 24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7 月 24 日进行分销，7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 1 月 24 日、7 月 24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47 年 7 月 24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四）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（五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#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下各浮动 1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。

#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（含 7 月 24 日）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—17115—1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#### 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7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34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7年7月10日